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97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吳姿穎

被告 羅天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貳仟貳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五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貳仟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借約書（一次撥付型）第6條第7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9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後，於114年9月9日

01 言詞辯論時，減縮訴之聲明中對被告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02 元之請求（本院卷第6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3 明，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9 同）200萬元，原告已悉數撥付予被告，雙方約定借款期間
10 為110年11月3日起至117年11月3日止，利息按原告月變動消
11 費金融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34%計息（本件違約時之約
12 定利率為年利率3.058%，計算式： $1.7180\% + 1.34\% =$
13 3.058% ），並自撥款日起，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14 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15 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6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持續違約時，違約金至多
17 不逾9期。詎被告自113年8月3日起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
18 借款本金128萬2,21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
19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20 用5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萬2,210元，及
21 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058%計算之利
22 息，暨自113年8月3日起至114年2月2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0.3058% ，自114年2月3日起至114年5月2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0.6116% 計算之違約金；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5 行。

2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
02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
03 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放款利率表、
04 客戶歸戶查詢、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05 院卷第23至35頁），核屬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爭執，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7 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
08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
09 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1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4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5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陳美玫